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在审议有关议案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其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其薪酬的相关内容，并认真审查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后，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曙光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州生、韩学东、梁美怡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梁美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

马文全 田秋生 刘圻

2017年10月23日